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養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相對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自19歲離家後沒有回來，也沒有聯絡，兩造間親子關係有名無實，缺乏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，徒有收養形式，而無實質母女親情之維繫，並有不能回復之情況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具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兩造間之收養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、4款規定，請求准予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二、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一、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二、遺棄他方。三、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四、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揭法文係概括規定，目的在使終止收養之原因更有彈性，所謂「其他重大事由」，應考量收養之目的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斟酌各種情事綜合觀之，如認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，無法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時，即屬難以繼續收養關係之

01 重大事由。

02 四、經查：

03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養母，相對人自成年後離家，全無聯
04 繫互動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核與證人丙○
05 ○到庭證述：相對人到快18歲時就說要搬出去，說要去臺中
06 找工作，印象中伊高中後就沒有再看過相對人，相對人也無
07 與家人聯繫等語（本院卷第37至38頁），又經本院通知相對
08 人於113年12月10日調查，然相對人未到庭、亦未以書狀表
09 示意見，堪信聲請人上揭主張為真實。

10 (二)本院審酌兩造雖因收養而有親子關係之形式，卻已長年未共
11 同生活或建立實質之親情關係，堪信兩造間之感情及信賴已
12 有破綻，而與收養係為成立擬制親子關係之本旨相違。從
13 而，本件收養之目的既無從達成，自堪認聲請人主張兩造間
14 有難以維持收養關係之重大事由存在為真正，從而，聲請人
15 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
16 收養關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8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0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陳喬琳